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收到有效表决票5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